

1157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高雄地方法院

字第 號

聲 請 費：新臺幣 500 元

收狀人：涂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正盛工業股份

有限公司

邱偉成

法定代理人：鍾瑞彬

送達代收人：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德暉營造工程

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郭麗貞（黃冠

凱遺產戶管理

人）

為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，請求如下：

聲明事項

- 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62 萬 1,075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「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1 日向聲請人購買高耐索（型號：F-13OT）20 條併測試費用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

價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88萬7,250元，並已給付26萬6,175元之訂金，此有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、報價單及發票號碼：YZ31757057訂金發票【參聲證1、2、3】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已於109年4月30日完成出賣人給付義務，將高耐索20條交付予相對人，並完成相關測試工作，然相對人除給付26萬6,175元訂金外，未再向聲請人給付剩餘尾款共計62萬1,075元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督促其履行。

四、綜上，懇請鈞院鑒核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【證據及附件】以下均為影本

聲證1：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。

聲證2：報價單。

聲證3：發票號碼：YZ31757057訂金發票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3 日

具狀人：正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邱偉成

